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市应急发〔2021〕155号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 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陕应急〔2021〕39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麟游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将文件下发辖区各煤矿，督促各煤矿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并结合下半年的煤矿安全大排查、月度执法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各煤矿上级公司要加强对所属煤矿安全管理和检查，并对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对麟游县

和各煤矿打非治违行动开展督导检查。

请麟游县应急管理局每月月底要总结辖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每季度至少报送1例典型执法案例（执法案例模板见附件）。

联系人：田智

联系电话：3263606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8日



抄送：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8份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陕应急〔2021〕395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 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公司、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陕西有色榆林煤业公司；国家能源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华能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矿业分公司：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号）通知要求，现就全省煤矿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对象

全省所有矿井，重点是灾害严重煤矿、托管煤矿、分类处置

列入整改提升煤矿。

二、重点整治内容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
- (二)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的；
- (三)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四) 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的；
- (五) 超层越界、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的；
- (六) 隐蔽致灾因素不清、重大风险没有管控措施冒险作业的；
- (七) 以假图纸、假密闭等隐瞒作业地点的；
- (八) 瓦斯超限、无风、微风，出现透水、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冒顶等灾害预兆不撤人、冒险作业的；
- (九) 违规爆破、动火作业的；
- (十) 违法违规承包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的；
- (十一) 采用房柱式、巷道式、炮采等国家禁止使用或淘汰落后的采煤方法、工艺、设备的；
- (十二) 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以及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的；下井人员不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的；
- (十三) 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管控治理和密闭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十四) 已公示列入淘汰退出名单应淘汰退出，仍以“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组织生产的；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

生产的；停产停工矿井违规复产复工，整合改造、技术改造矿井不按设计方案和批准工期施工的，假整合、假技改，以改造为名违规生产的；

（十五）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的；

（十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不落实的；

（十七）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不符合规定的，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托管企业不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

（十八）未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十九）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

（二十）其他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的。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检查采取煤矿企业自查自改、市县煤矿监管部门全面检查、省应急厅抽查督查方式同步开展。

（一）煤矿企业自查自改。各煤矿企业要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并将自查自改情况报煤矿上级公司和直接监管部门。各煤矿上级公司要加强对所属煤矿安全管理和检查，督促所属煤矿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对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

（二）监管部门全面排查。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权限结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四个专项”整治和水害“会诊”等重点工作，突出灾害严重煤

矿、托管煤矿、分类处置列入整改提升等重点煤矿，牵头组织对直接监管煤矿开展专项整治，市级监管部门同时要对辖区产煤县打非治违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重点抽查督导。省应急厅将组织督导组对市县打非治违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对重点煤矿进行抽查。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清醒认识到第四季度历来是煤矿事故的高发期，今年受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煤炭产品价格高位运行、保供压力大等因素影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所抬头，安全风险加大，煤矿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复杂。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依法依规生产建设，全面认真自查自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风险的要坚决停下来，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等）要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履职尽责。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执法针对性，针对四季度事故规律特点，加强风险研判，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紧盯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压实重大隐患整改责任，规范挂牌督办、驻矿监管、现场核查、整改销号等工作，确保整改到位。要充分发挥社会和媒体监督作用，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反面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四）严格依法惩处。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

运用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该停产整顿要坚决停产整顿，要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问责、曝光、“黑名单”、行刑衔接等联合惩戒措施，严格依法惩处问责。对责令停产整顿煤矿和暂扣、吊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情况要告知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和煤矿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停供民用火工品和限、停供电、驻矿盯守等措施。对发现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五）及时总结上报。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月要总结辖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并报送省应急厅，每季度至少报送1例典型执法案例（执法案例模板见附件）。

联系人：贾文飞 电话：029-61166153

朱育超 电话：029-61166158

邮 箱：350192037@qq.com

附件：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1〕12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 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 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今年以来,矿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部分煤矿企业违法违规
生产问题突出,全国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反弹,近期又接连发生
多起事故,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必须高度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认真
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严格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
高压态势不放松。现就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

设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打击整治内容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
- (二)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的；
- (三)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四)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的；
- (五)超层越界、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的；
- (六)隐蔽致灾因素不清、重大风险没有管控措施冒险作业的；
- (七)隐瞒作业地点的；
- (八)瓦斯超限、无风、微风，出现透水、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冒顶等灾害预兆不撤人、冒险作业的；
- (九)违规爆破、动火作业的；
- (十)违法违规承包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的；
- (十一)使用淘汰设备、工艺的；
- (十二)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以及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的；下井人员不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的；
- (十三)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管控治理和密闭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十四)已公示列入淘汰退出名单应淘汰退出，仍以“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组织生产的；假整合、假技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的；

(十五)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的；

(十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不落实的；

(十七)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不符合规定的，特别是混合所有制、托管企业不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

(十八)未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十九)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定的其他内容。

二、严格处置事故隐患

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要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准确认定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停产停工，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安全措施和下井人数，经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审批、报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后方可安排人員入井整改，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同时要安排驻矿安监員监督隐患整改，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明确联系責任人，通过远程监察、抽查等方式监督整改情况，现场核查整改结果，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严防边整改边生产建设甚至不整改冒险组织生产建设行为发生。要加大对大班次人員入井管控，严禁超定員入井作业。

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必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要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精神，对该停产整顿的必须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矿安〔2021〕49号）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倒查有关人员责任，尤其是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人”责任。对不具备办矿能力的，要由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企业兼并重组或托管。对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推动形成部门合力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责令停产整顿煤矿和暂扣、吊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情况要告知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和煤矿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和限、停供电、驻矿盯守等措施。对纳入“黑名单”的，要通报煤炭行业管理、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银行、银保监、能源、工商、工会等有关部门（机构、组织），对煤矿或所在企业集团在项目核准、淘汰落后产能、确定采矿权出让或土地供应、融资、民用爆炸物品

和电力供应、政策性资金支持、铁路运输,市场监管等方面予以限制,按照规定实行联合惩戒。

五、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

要落实好《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查举报线索。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采取多种方式曝光反面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结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四个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至少报送1个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模板详见附件)。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煤矿企业,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

典型案例报送联系人及电话:杨鹏飞,010—84657941,13811588304;电子邮箱:15501035111@163.com。

附件:执法案例模板



附件

执法案例模板

执法案例在编写内容上,应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查处理由及结果、案例评析、执法人员等要件。

【标题】

格式为“执法主体+违法主体+违法行为+案”,例如“XX煤矿安全监察局对XX企业XX行为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以3到5个重要关键词对案例内容进行归纳。

【要旨】

说明该案例包含的执法检查要点。

【基本案情】

详细介绍案件事实等基本情况。

【查处理由及结果】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给出案件的处理理由及结果,理由应包括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决定裁量理由等。查处结果包括现场处理、行政处罚、案件移送、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内容。

【案件评析】

对执法案例进行评析,明确在类似案件执法中参考借鉴价值,

指出需要完善改进的地方。

【联系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同时需填1名案件办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8 2

0 1

.

.

F

v

.

.

v

.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监处

经办人：朱育超

电话：61166158

共印10份